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陳代理主任委員金虎

記錄：蕭仁中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張委員潔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顏總幹事志光、游主任梅子(請假)、余主任世銘
本會人員：李副總幹事憲忠、蘇組長基山、邱組長聖芳、蕭辦事
員仁中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、林約僱人員喬偉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。至於投票日期，中選會也已於日前邀集內政部、勞動部、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及直轄市、縣市選委會等會商討論，會議決議：「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為投票日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。」中選會預計於 3 月下旬召開委員會議，倘經決議後，會於該會網站公告並發布新聞稿。

二、去年五合一選舉有數件的當選無效訴訟，其中有三件為票數差距小，落選人提起之當選無效訴訟，案經本會協同法院驗票，目前訴訟進行之情形為：

1. 東河鄉泰源村(差 1 票)：一審判決(原告之訴駁回)。

2. 東河鄉都蘭村(差 5 票)：原告已撤銷告訴。

3. 海端鄉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(差 1 票)：法院尚未啟動勘驗選票程序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池上鄉慶豐社區活動中心地 132 號投開票所，選舉人林美嬌撕毀選舉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縣池上鄉慶豐社區活動中心第 132 號投開票所，選舉人林美嬌於選舉期間無故撕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)選舉票五張乙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 107 年 11 月 24 日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現場受理告發(如附件 1)；並依行政程序法 3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知當事人陳述意見(如附件 2)，但至今未收到當事人陳述書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監察小組會議委員考量當事人不懂法律初犯，有酗酒習性不易控制，且此次選舉各投票所，排隊時間過久，確實易引起不良情緒反應；另根據筆錄照片撕痕，5 張選票確為 1 次性撕痕，擬以 1 次性行為罰之，考量違反情節輕重，爰經監察小組會議研議裁罰新臺幣 5 千元整。

辦法：依委員會議議決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(意見交換)

陳委員義山：

有關剛才主委詢問撕毀公投票是否有處罰規定？據邱組長答復可比照辦理。本人認為應該查明是否有明確法令依據較妥，又若當事人拒絕繳交罰鍰，有無處理方式？

邱組長聖芳：

(一)經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倘當事人沒有繳納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送請強制執行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請業務單位確實依決議依法辦理。

拾壹、散會(下午 3 時 20 分)